

山东省价格协会通讯

2017年2月20日

第2期(总130期)

目 录

【工作指南】

◇对做好2017年经济工作的几点认识

【市场观察】

◇下调刷卡手续费政策平稳实施降成本促消费效果好于预期

【改革之窗】

◇山东省深化高校收费改革促进高等教育资源优化配置

【物价工作】

◇山东省物价局要求做好2017年全省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

【协会动态】

◇山东省价格评估机构资质和价格评估鉴证
专业人员资格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工作指南】

对做好2017年经济工作的几点认识

(经济形势理性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国家统计局局长

宁吉喆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在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今年经济工作作出重大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要把握大逻辑，贯彻新理念，坚持总基调，做好中心事，着力抓主线，打好政策落实的组合拳。

把握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大逻辑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是党中央综合分析世界经济长周期和我国发展阶段性特征及其相互作用作出的重大战略判断，是对我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呈现出来的新变化新特点的深刻把握，是发展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阶段演化的必然过程。认识、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经济工作的大逻辑。把握这个大逻辑，需要深入理解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呈现的速度变化、结构

优化、动力转换三大特点。

速度变化意味着经济增长从高速增长为中高速。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们实现了经济年均增长近两位数的高速度。在新常态和国际国内复杂经济形势下，我国经济增长速度从近两位数转为一位数既有必然性，也有合理性。中高速不仅是与经济潜在增长率相符合的合理增速，而且有利于我们加快调结构、转方式。2016年前三个季度，我国经济增速按同比测算都是6.7%，而按环比测算分别为1.2%、1.9%、1.8%，这是一个企稳向好的趋势，表明速度转轨换挡已经进入常态。6.7%在我国是中高速，表明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在世界上则属于高速，是主要经济体中最好的增速。

结构变化和动力转换二者相辅相成。2016年，我国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新旧增长动能加速转换。从生产看，服务业持续较快发展，工业逐步企稳，农业生产平稳，对经济稳定增长发挥了重要

作用;从需求看,投资增长企稳,消费增长较快,出口增速由负转正;从转换看,新动能新经济孕育成长,传统动能改造提升。结构优化和动力转换为经济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2016年1—11月份,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9.4%,增速为2014年8月以来最高。

目前,我国的结构优化和动力转换正处在关键阶段,需要把握大逻辑,采取大举措,推进大改革,按照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要求,调整经济政策框架和经济工作思路,推动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努力实现经济转型升级的大目标。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是做好经济工作的重要遵循。创新理念居五大发展理念之首,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抓住了创新,就抓住了牵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牛鼻子”。当前,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和创业创新。

首先要大力推动科技创新。近年来,我国的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增长较快,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已经超过2%,达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平均水平。其中,企业的R&D经费支出占比接近80%,已经成为技

术创新的主体。而且凡是竞争力强、市场前景好的企业,创新都搞得比较好。R&D经费支出都比较高。科技创新有投入、有支撑,再加上科技人员的努力和市场需求的引导,必然能够结出更多创新硕果。

同时要继续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据国家工商总局数据,2016年1—11月份,我国每天新登记企业主体达1.49万户。目前,我国的市场主体已经超过8600万户,其中有2500多万户是企业主体,近6000万户是个体工商户,还有170多万户属于农业合作社等。我国已经是世界上拥有市场主体最多的国家,创业创新的活跃度很高,微观经济的活力和潜力很大。这是我们创新驱动发展的坚实基础,也是居民就业增收的主要源泉。虽然这两年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新增就业仍大幅增加,这表明了创业创新的成效。为了更好推动创业创新,要深入推动“放管服”改革,以清单管理深化简政放权,更加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等信息惠民工程,为市场主体打造更好的市场环境。

还要着力推动体制机制创新。科技创新、创业创新,都离不开制度创新。要针对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改革步伐,深化国企改革,

加强产权保护制度建设,稳妥推进财税和金融改革,推动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对外开放等。这些都是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体现了新发展理念的引领作用。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是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也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方法论,今年贯彻好这个总基调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稳是主基调,稳是大局,在稳的前提下要在关键领域有所进取,在把握好度的前提下奋发有为。

我们要把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合理区间的下限要看就业、上限要看物价。我们的增长是中高速增长,是处于合理区间的增长。要稳政策,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效,货币政策要保持稳健中性。要稳预期,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扩大开放,稳定民营企业信心,加强预期引导,提高政府公信力。要防风险,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目前风险总体可控,但要切实预防和消除隐患。还要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思路,深入细致做好社会托底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要做好

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为此,应按照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思路,打好政策组合拳,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别是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二是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三是释放国内需求潜力,释放消费、投资、区域协调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潜力,立足扩大内需,同时也要努力拓展外需;四是加快新旧动能的衔接转换;五是促进农业转型和农民增收;六是推进引进来、走出去双向开放;七是加强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八是高度重视和改善民生,进一步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

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

经济工作要坚持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这是经济发展必须长期坚持的方针。为此,要抓好两个重要方面。

一方面,努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我们所追求的增长是就业比较充分的增长,是物价总水平合理的增长,是居民收入提高与经济发展基本同步的增长,是结构不断优化的增长,是生态环境逐步改善的增长。一句话,是有质量的增长。同时,还要注重提高增长的效益。增长的效益要看企业利润、财政收入,也要看劳动生产率、全要素生产

率和潜在增长率的提高情况。当前,要围绕推进结构深度调整、振兴实体经济完善相关政策,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投资有回报、产品有市场、企业有利润、员工有收入、政府有税收、环境有改善的发展,实现实实在在、没有水分的发展。

另一方面,扩大高质量产品和服务的供给。从数量上看,我国绝大多数的农产品和工业产品的产量都是世界第一。比如,我们有220多种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世界第一,而且有的比重相当高,像钢铁、煤炭、水泥产量占世界的比重接近50%甚至60%,计算机、手机的产量也占了世界的一半甚至更多。产量虽然也是一国综合实力的体现,但目前我国经济大而弱的问题比较突出,产量高而质量不够高的现象相当明显。因此,要高度重视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当前,要大力倡导企业增强质量意识、标准意识、品牌意识、知识产权意识,坚持创新驱动,坚持质量第一,用标准来立业,用品牌来兴企,努力攀登知识产权的高地,发扬“工匠精神”,培育更多“百年老店”。

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十三五”时期经济工作的主线。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最终目的是

满足需求,主攻方向是提高供给质量,根本途径是深化改革。2016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初步成效。在去产能方面,钢铁、煤炭这两个重点领域提前超额完成了淘汰落后过剩产能任务;在去库存方面,2016年3月到11月,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连续9个月减少;在去杠杆方面,截至2016年11月末,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6.1%,比上年同期下降0.6个百分点;在降成本方面,2016年前11个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成本85.7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14元;在补短板方面,拿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这个突出短板来说,2016年能够完成年初《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1000万以上农村贫困人口脱贫的目标。

今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当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是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对于钢铁、煤炭行业,要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妥善处置企业债务,做好人员安置工作。同时,用市场、法治的办法做好其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去产能工作。要分类调控、因城施策,重点解决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库存过多的问题。要在控制总杠杆率的前提下,把降低企业杠杆率作为重中之重,支持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加强企业自身债务

杠杆约束,同时应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在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方面要加大工作力度,特别是要通过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继续加大农业、水利、脱贫攻坚工作的力度,着力在补短板上取得更大进展。二是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放在突出位置,深化农村土地管理、产权制度等改革或改革试点。三是着力振兴实体经济。要加快发展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不仅要大力发

展工业制造业,而且要大力发展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四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要加快研究建立符合国情、适应市场规律的基础性制度和长效机制,既抑制房地产泡沫,又防止出现大起大落。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要进一步加快改革步伐,强化创新驱动,切实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十三五”时期发展的主线来抓,确保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组织召开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暨信息共享工作会议

为贯彻落实《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切实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有效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息共享,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在脱钩后健康发展、更好发挥作用,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组织召开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暨信息共享工作会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同志,民政部党组成员、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詹成付同志,中直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资委有关负责同志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体改司、财金司、国家信息中心负责同志,

663家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同志出席会议。会议通报了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进展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工作,对全面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和综合监管,以信用建设和信息共享为突破口更好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提出了明确要求。

会议指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改革进展总体符合预期,取得了阶段性成效。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了《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标志着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的制度建设趋

于完善,改革进入了全面推开、巩固深化的新阶段。

会议强调,为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加快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现代社会组织,进一步推动脱钩改革取得更大成效,要重点做好以下五项工作:

第一,切实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和党建工作的有效覆盖,准确把握突出政治功能和强化服务功能相结合、坚持党的领导和行业协会商会依法自主自治相结合、党建工作的统一性与行业协会商会情况的多样化相结合的“三个结合”原则。已经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归口党建工作机构要求,全面做好党建关系调整后的各项衔接工作,尚未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尽快与归口的党建工作机构建立直接联系。各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落实党组织参与行业协会商会重大问题决策的制度,以党建促业务,以业务谋发展。

第二,有效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更好发挥作用。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独特优势和应有作用,脱钩改革后,行业协会商会要通过强化行业自律、社会责任和自身建设,更好地服务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经济

社会发展中心工作,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和企业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行业技术进步。

第三,全面落实综合监管要求。按照《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要求,有关部门要重点从治理机制、资产财务、服务及业务、纳税和收费、守法与信用、党建与执纪等六个方面加强监管,行业协会商会要在这六个方面加强自治自律。综合监管将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和年度报告制度、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承诺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双随机抽查、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以及各监管职能部门的监督考核等六种途径具体实现。国家将全面构建起对行业协会商会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既引导行业协会商会通过强化自身制度建设提高自律能力,又确保脱钩不脱管,由业务主管单位“一对一”管理转变成各职能部门“多对一”监管,使综合监管更加规范、更有效率、更适应需要。

第四,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信用体系建设。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全面推开、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正在加快构建的大背景下,全面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条件已经成熟。行业协会商会要牢牢抓住这一机遇,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自身信用体系建

设和本领域本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开展行业信用评级与红黑名单建设、积极参与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三大任务”,落实推行信用承诺、与第三方征信机构合作、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常态化共享机制、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建立行业信用子站或行业信用专栏以及开展行业信用标准建设等五项具体工作。

第五,建立信息共享长效工作机

制。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加快建立行业公共信息平台。行业协会商会要利用这一基础性平台,建立健全行业信息调查统计归集制度、内部数据库等信息化平台、信息共享机制以及大数据应用分析机制等四项制度,充分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加大信息整合力度和特色信息挖掘,拓宽发展渠道,提升服务质量与水平。

【市场观察】

下调刷卡手续费政策平稳 实施降成本促消费效果好于预期

为进一步降低商贸流通领域企业成本,扩大消费,今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人民银行发出通知,按照市场化方向,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大幅下调费率水平。调整后的新机制已于今年9月6日起正式实施。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刷卡交易量稳定增长,商户刷卡手续费支出总体下降,实际减负效果超出预期。

新机制放开收单环节服务费,下调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上限标准,有效促进了刷卡消费增长,商户刷卡交易笔数和金额同比增幅均超过了10%。与

调整前的费率相比,9月6日—11月15日,各类商户共节省刷卡费支出约19亿元,预计到年底可节省支出约31亿元,折算全年可节支97亿元左右,超过了此前预测减负74亿元的目标金额。

此次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得到社会各界支持和欢迎,也为进一步推进改革奠定了良好基础。今后,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将会同有关方面,根据银行卡市场发展情况,继续深化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市场化改革。

(来源:国家发改委)

我国打击治理电信诈骗能力不断提升

从建立23个部门和单位参加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合力打击电信诈骗,到健全涉电信诈骗犯罪侦查工作机制;从深化跨境跨区域警务合作,到建立诈骗电话通报阻断、被骗资金快速止付机制……

两年来,一系列打击治理电信诈骗犯罪机制的创新,实现了侦查打击、重点整治、防范治理三位一体,坚决把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打下去,切实守护好老百姓的钱袋子。

23个部门合力打击治理电信诈骗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多发高发,手段日益复杂、新骗术层出不穷,让许多受骗者蒙受巨大损失,严重影响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感。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中央领导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明确要求坚决把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打下去。2015年6月,国务院批准建立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由公安部、工信部、中宣部、中国人民银行23个部门和单位参与,标志着打击治理电信诈骗工作成为一项系统性工程,多方加强协作、统筹社会资源,共同下好“一盘大棋”。

2015年10月,第一次部际联席会

议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任务,部署23个成员单位联手集中开展打击治理专项行动,形成打击治理的强大合力。

2016年2月,第二次部际联席会议提出创新打击方式、建立新的工作机制、提升打击实效、深化跨境警务合作、加强合成作战、打击周边灰色产业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2016年9月,第三次部际联席会议部署各级公安机关发挥主力军作用、创新工作方法;各部门建立完善通报制度,大力推进反诈骗中心建设;强化源头治理,深入推进对电信企业、金融行业、互联网领域清理整顿。这样一份“棋谱”盘活了各种社会资源,深入推进专项打击行动,对电信网络诈骗分子布下越来越紧密的防线。

2016年,全国公安机关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同比上升,共破案8.3万起、上升49.6%;电信网络诈骗发案大幅上升的势头得到遏制,去年9月以来连续4个月发案大幅下降;2016年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损失同比下降10.9%。

高效联动实现更强打击能力

近年来,各级公安机关既打击境内地域性职业电信诈骗犯罪分子,又打击境外活动侵害境内的电信诈骗犯罪团

伙;既打击电信诈骗犯罪活动,又打击灰色产业链条,形成了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的高压态势。

“科学组织指挥、快速接警止付、集中研判侦查、高效打击处理。”一时间,跨区域、多警种联动高效的全国一体化作战新格局逐渐形成,破案数、打掉团伙数、查处违法犯罪嫌疑人数同比都成倍增长。2016年,全国共打掉诈骗团伙7682个,捣毁诈骗窝点8107个,公安部先后发布A级通缉令通缉23名在逃人员,目前已抓获22名。

在公安部的统一组织指挥下,各地公安机关在打击淘宝代运营诈骗、“重金求子”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中屡创佳绩。同时,公安机关还切实加强国际和地区间执法合作,在外交部等有关部门的协助下,仅2016年,公安部先后18次组织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湖北、广东等地赴境外开展工作,从肯尼亚、老挝、马来西亚、柬埔寨、西班牙等世界各地押解回国561名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其中台湾人219名。

此外,各地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紧紧抓住为诈骗犯罪提供“服务”的各个环节,向“黑广播”“伪基站”“开贩银行卡”“洗钱”团伙等灰色产业群发起猛烈攻势。2016年,共缴获“黑广播”3239套、“伪基站”设备3544套,破获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案件1868起。

建章立制齐抓共管强化防范治理

2015年,北京市公安局成立全国首家省级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心和查控中心,2016年,上海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建立运行……各地公安机关反诈骗中心建设相继进行,一批建设标准严格、职能定位明确、集防范、打击、治理于一体的实战化运作平台陆续建成投入使用。

2015年以来,全国已建成32个省级反诈骗中心和181个地市级反诈骗中心,国家级反诈骗中心已全面启动,公安机关各警种分工合作,积极配合,银行部门负责涉案资金拦截以及配合资金流侦查,电信企业负责关停涉案电话号码以及配合开展信息流侦查,初步形成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信息共享、合成作战、快速反应、整体联动”的整体架构。

公安部还在上海、苏州、金华、厦门、深圳、珠海等地建立6个研判中心,在阿里巴巴集团和腾讯公司建立2个防控中心,8个中心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全面开展境内境外窝点和全犯罪链条研判,有效助力了全国公安机关的打击防控工作。

《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若干意见》《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等一系列文件的出台,明确了各部门职责任

务,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落实防范、整治、打击各项措施,齐抓共管的格局基本形成。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人民群众不仅要求将嫌疑人缉拿归案,更对止损挽损提出更高希望。对此,公安机关积极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发布《关于建立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涉案账户紧急止付和快速冻结机制的通知》,全力在止损、挽损方面下工夫。

截至目前,已有3382家商业银行、7家支付机构接入,全国公安机关通过平台查询、止付、冻结65.14万笔,成功止付7.3万个诈骗账号,止付金额达11.3亿元。

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待,2016年12月6日,公安部会同银监会制定出台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冻结资金返还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目前,已成功发还事主被骗款项1亿余元。此外,为了给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有力法律保障,2016年12月19日,公安部会同最高法、最高检研究出台了《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不仅进一步明确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法律标准,而且实现了对此类犯罪的全方位全链条打击,为更加有力有效打击犯罪发挥了重要作用。

(来源:中国经济网)

【改革之窗】

山东省深化高校收费改革 促进高等教育资源优化配置

2013年以来,围绕高等教育发展目标,山东省积极深化高等教育收费改革,经省政府同意,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印发了《关于山东省高等教育收费改革试点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积极开展学分制收费改革试点,放开放活高校收费管理,调整优化高校收费结构,努力构建结构合理、管理科学的高等教育收

费管理体制,有力促进了高等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等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一、开展学分制收费改革试点,为高校综合改革提供了一个有效突破口

按照“以价改促教改,以改革促创新和发展”的工作思路,以推进高校学分制教学改革为前提,先后在山东大学

等24所高校进行学分制收费改革试点。一是改革计费方式。由固定的按学年收费改为弹性学制的按学分收费。学分制收费实行“两部制”计费方式,学生学费由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二是由现行政府制定具体学费标准改为总量控制下的政府指导价,即控制年度基本学费标准,比普通高校提高10%。三是实行备案核准制度。由试点高校提出学分制收费方案,报省价格、财政、教育主管部门核准后执行。

实行学分制收费,按学分将课程量化为收费,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职业规划和兴趣,选择专业、课程、教师和学习进程,体现了以学生为本的教学改革理念,激发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学分制教学赋予学生一定的选择教师的权力,成为学校对教师进行人事、绩效考核的重要量化依据,也调动了教师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学分制收费促使高校根据学生的需求最大限度地提供教学资源,实行校内外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共建,推进了高校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高校综合改革提供了有力抓手。学分制收费改革,得到高校等各方面的一致好评,收取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二、调整高校学费结构,为高校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按照“有升有降有稳”的原则,对

高校学费进行结构性调整。一是优化高校之间学费结构。“211”、“985”工程建设高校与普通高校学费标准保持15%的差距;省属博士学位授予权高校、优质特色高校与其他高校学费标准拉开5%的差距;实行学分制收费改革高校与未改革高校拉开10%的差距。二是优化专业间学费结构。重新划分学费标准专业类别,适当提高并拉开文理类学费标准差距;提高医学类、非艺术院校艺术专业学费标准;适当下调普通高校外语类学费标准;稳定艺术院校艺术专业、体育院校体育专业等学费标准。三是对办学成本高、就业形势好的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实行支持性政策。在调整学费标准的同时,按照保基本的原则,全面落实国家奖学助学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完善入学“绿色通道”制度,并增设“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财政部门每年拿出5000万资金,专项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高校学费结构性调整,拉开了专业之间、学校之间的价差,优化了学费结构和比价关系,推动了高校优势学科、特色专业的发展。总体来看,学费标准平均调整幅度为19.66%,学费标准居全国中游水平,基本解决了学费标准明显偏低问题,高校经费紧张状况也有所好转,保障了山东省高等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展。

三、深化高校收费管理机制改革，促进了高等教育资源优化配置

2013年，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山东省将公办高校学费标准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实行上限管理；放开了民办教育、网络教育、成人教育、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收费标准；2015年，放宽了高校校企合作办学收费政策；2016年，又放开了全日制MBA、MEM、MPA、MPAcc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同时，对收费文件实有效期限管理，建立完善了高校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放开放活高校收费管理权限，打破了长期僵化的价格管理体制，初步形成了较为灵活的收费机制。放开网络、成人等高校学费标准管理权限，扩大了高校的价格自主权，激发了办学活力；放宽放活价格，促进了高校充分利用国内外优质资源，优化办学项目结构，创新发展。目前，山东省中外合作办学在校生41513人，占全部在校生的2.55%；校企合作办学在校生46289人，占全部在校生的2.84%。校企合作办学学生就业状况良好，很受社会欢迎。

(来源：国家发改委)

【物价工作】

山东省物价局要求做好2017年 全省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农产品成本调查数据审核汇总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2720号)要求，山东省物价局要求做好2017年我省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

一、做好农产品成本调查样本优化工作。各地要根据农业生产所面临的新变化，继续做好调查样本的轮换工作，确保农产品成本调查的代表性。一是要

根据农产品成本调查制度要求和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适时调整调查样本，保证调查户的规模和品种类型结构与县域农业生产情况相符；二是要加强对调查户的管理工作，创新方式，不断提高调查户记账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

二、注重扩大成本调查工作成果应用。农产品成本调查是物价部门重要的工作领域，是党委、政府制定农业政

策的重要基础。各地要积极适应新形势下政府价格管理职能转变的要求,在确保调查数据准确的基础上,着力加强数据信息管理和分析应用,强化对主要品种的调查分析与报告,充分挖掘调查资料的潜在价值。要强化成本调查宣传,不断提高成本调查工作的影响力和权威性,更好地为政府解决“三农”问题提供服务。

三、建立健全农产品成本调查培训制度。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专业性强,质量要求高。为有效适应农调人员变动和农业生产形势的快速变化,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建立多层次的培训制度,既做好市、县农本调查人员的培训工作,也注重调查户的培训工作,保证培训工作对农产品成本调查各环节的全覆盖。坚持和完善常规调查、直报调查、专项调查和委托审核汇总制度,把业务工作

与培训结合起来,在保证审核效率和质量的同时,通过实战练兵提高农本调查人员的业务素质。

2017年全省常规、直报、专项调查的审核汇总任务分别委托给枣庄等市承担(详见附件)。受委托市要在省物价局的统一协调和指导下,高度重视、统筹谋划、认真组织、加强保障,按要求完成委托审核汇总工作。

四、严格管理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经费。各地在管好用好国家和省下拨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基础上,要积极争取当地财政部门的支持,为做好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要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和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认真落实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确保专款专用。误工补贴要按时足额发放到农调户手中,保障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省物价局要求进一步做好 清理规范涉及铁路货物运输有关收费

一、高度重视,精心准备。涉及铁路收费专项清查是落实国家规范铁路收费行为,有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促进交通物流业融合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指定专门人员负责

该项工作,按国家的要求按时完成调查梳理、清理规范等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协作。根据国家部署,专项清查工作由省物价局牵头协调,对相关工作进行抽查、审核和督

导。铁路运输企业按照分工和产权单位划分,做好涉及铁路货物各种收费项目梳理,并按步骤要求做好清理规范、建章立制等工作。各市价格主管部门要全面了解地方行政部门或事业单位有无借铁路货物运输向铁路专用线产权或经营单位(下同)、铁路运输企业收取费用情况,全面摸清专用线产权单位向通过专用线发送、接取货物收取的各种费用,调查了解专用线代维费收缴等情况。

三、分段推进,抓好落实。根据要求,此次清理规范分为三个阶段:

(一)调查摸底(2017年2月底

前)。深入企业调查研究,对照政策进行系统梳理,提出清理规范意见,铁路运输部门和各市物价局根据分工要求,于2月28日前将清理情况书面报省物价局。

(二)集中清理。(2017年4月底前)。结合调查摸底情况,制定清理规范方案,取消不合理收费,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依法查处各种违法违规价格行为。

(三)建章立制。铁路运输企业和专用线产权单位按清理规范要求,做好明码标价工作,方便货主了解,接受社会监督。

【协会动态】

山东省价格评估机构 资质和价格评估鉴证专业 人员资格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稳定价格评估鉴证人员队伍,保持价格评估鉴证人员的专业素质不降低,发挥行业协会的服务功能,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根据《评估法》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价格协会《关于价格鉴证师注册核准行政许可取消后做好后续服务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评估,是指对各类商品、货物、财产(包括动产、不动产、灭失财产、无形资产(权益)、整体和组合资产等)以及各类服务收费项目的价值进行估价,并出具价格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评估机构,是指经工商部门注册、并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告,具有接受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托,从事第二条相关事项价格评估业务的企业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包括价格鉴证师、国家人社部门认可的专项价格评估师等,以及其他具有价格评估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价格评估从业人员。

价格鉴证师是指通过价格鉴证师全国职业资格考试的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国家人社部门认可的专项价格评估师包括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等。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是指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的公民,在一个价格评估机构从业,具有价格评估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人员。

第五条 价格评估机构和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实行分类登记。凡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价格鉴证师注册核准”、“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前(2016年2月3日以前),已经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许可认定过的价格评估机构和价格评估人员,为存量机构和人员。此后的为新增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在山东省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登记的价格评估机构和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名册,在山东省价格协会网站上公告。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山东省

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价格评估机构资质和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登记管理的具体工作由山东省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承担。

第二章 价格评估机构登记

第八条 价格评估机构登记条件:

(一)山东省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和鉴证会员;

(二)取得过国家行政机关核准的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包括甲乙丙级)复印件;

(三)继续从事价格评估业务活动,并通过当年相关管理部门的年度检查。

(四)登记时同时提交下列纸质材料:

(1)价格评估机构登记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发的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级别不限,时限不限;

(4)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价格评估人员情况汇总表,内部管理制度。

(5)上年度业绩。

第九条 新成立的价格评估机构,同时提交下列纸质材料:

(一)山东省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和

鉴证分会会员申请表;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四)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价格评估人员情况汇总表, 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条 山东省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收到登记材料, 经核实无误后, 一般在十日内出具登记证明材料, 核发相应证书, 并在山东省价格协会网站上公告。

第三章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登记

第十一条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分为价格鉴证师和一般价格评估专业人员。

第十二条 价格鉴证师登记条件:

(一) 山东省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个人会员;

(二) 具有价格鉴证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国家人社部门核准的专项价格评估师(估价师)资质证书。

(三) 登记时同时提交下列纸质材料:

(1) 价格鉴证师(估价师)登记表;

(2) 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价格鉴证师(估价师)证书(复印件);

(3) 所在单位从业证明和业务能力和评价。

第十三条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登记条件:

(一) 山东省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个人会员;

(二) 取得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机构核发的各类价格评估鉴证人员(师)职业资格;

(三) 登记时同时提交下列纸质材料:

(1)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登记表;

(2) 相关证书复印件;

(3) 所在单位从业证明和业务能力和评价。

第十四条 符合山东省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个人会员入会条件, 具有价格评估专业能力的人员, 可以提出申请, 进行价格评估专业人员登记。登记时同时提交下列纸质材料:

(一) 山东省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个人会员申请表;

(二)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登记申请表;

(三) 所在单位从业证明和业务能力和评价。

第十五条 山东省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收到登记材料, 经核实无误后, 一般在十日内出具登记证明材料, 核发相应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证书, 并在山东省价格协会网站上公告。

第四章 价格评估机构和人员登记的撤销

第十六条 价格评估机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撤销登记:

- (一)退出山东省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的单位;
- (二)不按时接受登记检验;
- (三)提供登记材料不实,且影响重大的;
- (四)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五)涉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予以撤销登记:

- (一)退出山东省价格协会家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的人员;
- (二)不按时接受登记年检;
- (三)提供登记材料不实,且影响重大的;

(四)不按期接受价格专业人员后续教育,且没有正当理由的;

(五)涉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山东省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和鉴证分会要加强对入会的价格评估机构和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价格评估机构和人员的信用档案,受理投诉和举报,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对撤销登记的机构和人员分类处理,其中属于违法、违规、失信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列入价格评估信用建设的“失信名单”,并在山东省价格协会网站上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价格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2017年2月1日起执行。

编 辑: 山东省价格协会秘书处

电话: 86974978

通讯地址: 济南市东关大街长盛北区38号

传真: 86974978

E - mail : sdjgxx@sina.com

邮编: 250013
